　　　　直轄市、縣(市)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調解事件調解結果」及「移送司法偵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撤回：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再申訴)後而啟動申訴(再申訴)調查機制時，於調查結果確定前，被害人以撤回申訴(再申訴)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再申訴)之情形。

(三)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1.申訴事件調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3.警察機關調查者之移送司法偵查：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移送之案件。

4.再申訴事件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5.調解事件：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